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991,187,839.22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1,689,023.87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35%。

2.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制定的具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2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1,090,021,619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3,633,405,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90,021,6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价格为7.33元/股。本次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3,382,3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1,192,596.18元,扣除承销费87,353,118.56元(含税)、保荐费1,399,995.00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7,852,439,482.62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KMAA306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余额1,333,748.46元,利息收入9,064,091.59元,合计10,397,840.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8月23日,公司、东吴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20121000296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8日
	10201310002987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3321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0196503600001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0207407	1,333,748.46	9,064,091.59	10,397,840.05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871900042210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108010010117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4日
合计		1,333,748.46	9,064,091.59	10,397,840.0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

(1)用于发展FICC业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2)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6)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变更,将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2亿元
2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3亿元	不超过3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5亿元	不超过5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2亿元	0
5	发展FICC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不超过40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80亿元	不超过80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2,439,4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66,68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3,595,47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是	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66,685.88	298,666,251.54	-1,333,748.46	99.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4,718,334.64	4,718,334.64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是	200,000,000.00	-	-	-	-	-	-	-	-	-	-
发展FICC业务	否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7,398,846.13	7,398,846.1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852,439,482.62	-	853,071,993.51	632,510.8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7,852,439,482.62	53,166,685.88	7,873,595,474.99	21,155,992.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2,209,740,049.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原配股募集资金中用于"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部分短时间内无法使用。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2亿元"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的用途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见公司公告:2022-023),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2-035),并及时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景峰先生

董事、总裁:沈春晖先生

独立董事: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63577113

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1,689,023.87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3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栩	赵凯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investor@hongtastoc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844,565,234.00	47,000,455,541.83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8,218,035.10	23,097,130,804.02	2.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011,957.38	779,690,017.99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21,263.25	295,022,147.23	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553,932.57	283,008,103.08	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112,814.48	-4,439,061,508.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28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1,423,110,055	0	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3	817,238,839	0	质押	39,500,00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693,333,333	0	无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5	346,666,667	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6.61	312,000,000	0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61,720,087	0	质押 标记 冻结	145,065,400 63,523,146 32,702,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1,851,843	0	无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0,920,806	0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9,893,331	0	质押	2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0,119,65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9%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红塔01	185520.SH	2022-03-10	2025-03-11	15	3.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红塔01	138875.SH	2023-02-09	2026-02-10	12	3.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红塔03	115019.SH	2023-03-10	2025-03-13	15	3.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红塔04	115387.SH	2023-05-19	2025-05-22	5	3.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红塔05	115388.SH	2023-05-19	2026-05-22	13	3.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52	45.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1	2.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大理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魏兰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其余监事为现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大理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李泓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21,689,023.87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方案》,全体董事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4-04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380,76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380,76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因2024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并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6,236,912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868,907,512股,H股总股本547,329,40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流通股数量合计158,488,549股,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数量合计710,418,96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540,1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2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合计限售股数量为19,380,76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9,38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0%,占公司A股总股本2.2305%,将于2024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回购注销4,696,800股H股,总股本由1,416,236,912股降至1,411,540,112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内资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380,769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因2024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10,000,000	0
2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9,380,769	0
合计		19,380,769	1.37%	19,380,76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首发限售股	19,380,769	36个月
合计		19,380,7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与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涉及刑事部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终审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诈骗案的受害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与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民事案件涉及刑事部分,公司根据民事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武汉创百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广州市公安机关报案,控告武汉创百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2020年11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认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考虑到刑事侦查工作需要,防止信息扩散妨碍公安抓捕嫌犯追回款项,同时也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量,公司前期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内部登记及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2月9日,公司接到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下发的《破案告知书》,公司被诈骗一案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犯罪嫌疑人为林先松。林先松因本案于2021年1月18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4日被逮捕。

二、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刑终154号《刑事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一案,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书:(一)被告人林先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二)追缴被告人林先松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276,796.23元返还给被害单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林先松退赔。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林先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林先松申请撤回上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准许上诉人林先松撤回上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上诉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执行人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q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00-15: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代表及本行部分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qrcb.com向本行提问,本行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637

联系邮箱:ir@cq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